

股票代號：8059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47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8
四、選舉事項.....	9
五、其他討論事項.....	12
六、臨時動議.....	13
七、散 會.....	14
參、附件	
一、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5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三、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3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董事選舉辦法.....	51
四、全體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53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4

開會程序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開 會 議 程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47 號

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109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 109年度盈虧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五、選舉事項

- (一) 董事補選案。

六、其他討論事項

-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9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營運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股東女士、先生們多年來對公司的支持。回顧2020年，由於新冠疫情影響，使得整體營運表現不如預期，但在後疫情時代，由於生活與工作型態轉變，將促使網路流量增加而帶動寬頻網路產品需求成長。展望2021年，凱碩仍將持續深耕網路通訊本業，布局多元化產品的開發與銷售以擴大營運版圖。在此謹向 各股東報告凱碩2020年營運狀況與2021年營運展望。

一、2020年營運說明

凱碩科技2020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2.95億元，較去年同期營收成長率-51%，稅後淨損7,509千元，每股虧損0.04元，主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全球，去年3月美歐疫情大爆發，人流管制與國境封閉等措施，引發終端消費需求陡降，疫情衝擊並從生產製造端擴大到整體供應鏈體系，包含主晶片、記憶體、PCB及被動元件等重要零組件嚴重缺料，致已接訂單亦無法順利出貨，進而影響全年營收獲利。

儘管在2020年的獲利表現不佳，我們在新產品開發與業務拓展方面仍有顯著的進展。新產品線Wi-Fi Mesh Router已經通過客戶測試並於2021年開始出貨，而主力產品Cable modem方面，我們在東南亞與中南美地區已贏得多起標案，可望於今年第二季開始出貨，2021年的整體營運表現預期將比今年明顯增長。

二、2021年營運規劃

展望2021年，新冠疫情雖然讓全球多數產業受到嚴重衝擊，但也帶動了宅經濟與遠端辦公、遠距教學等零接觸商機，促使網路需求流量大增，在舊用戶升級、新用戶安裝兩個因素交疊下，Cable Modem的出貨需求將會持續增加。為把握此商機，我們正積極提前備料並導入更多替代用料與供應商，同時與客戶溝通，同步拉長訂單預估，預先準備原物料。

在生產效能方面，我們將進行公司組織的優化調整，提高經營管理運作的效率和效能，同時致力於集團資源的調配與整合，一方面擴大產能利用率，引進自動化生產、智能製造，持續提升製造競爭力，另一方面透過集團共同議價，共享資源，降低原物料成本，以追求利潤最大化。

三、願景與展望

凱碩科技致力於網路通訊產品的研發設計與銷售，以穩健的腳步持續在網通領域紮根，具有引以為傲的高品質產品與堅強的技術能力，持續透過完整的研發佈局，累積相關的技術能量，以優異的研發能力、精準的市場需求掌握度，提供客戶更貼近需求的網通產品與服務，鞏固市場地位，建立長期而穩定的合作模式。我們承諾以誠信經營為公司治理原則，確保公司體質健康發展，並以成為世界一流的寬頻網路完整解決方案的提供者為職志，努力提升企業價值以及股東權益，達到永續經營的最高目標。最後謹祝全體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章瑛



總經理 章瑛



會計主管 吳麗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 明：

審 計 委 員 會 查 核 報 告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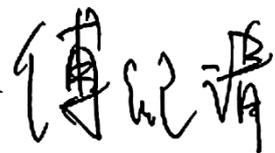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其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敬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傅紀清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 謹造具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復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盈虧撥補案列承認事項第二案）。

(二) 檢附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報告事項第一案】及第15~35頁【附件一】，謹提請 承認。

(附件一之附註附表請至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公司代號：8059、年度：109→查詢→資料年度：109年第四季、資料細節說明：IFRSs合併財報、IFRSs個體財報→查詢)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9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稅後淨損NT\$7,508,815元，加回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NT\$2,556,852元後，合計待彌補虧損為NT\$4,951,963元，擬依公司法第239條規定，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之，彌補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為NT\$0元。

(二)本公司109年度盈虧撥補表擬議如下，謹提請 承認：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益	(7,508,815)
加：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損失)	2,556,852
本期待彌補虧損：	(4,951,963)
加：本期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4,951,9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參酌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函文辦理，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36~38頁【附件二】。

決 議：

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董事補選案。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Khongsit Choukitcharoen先生、姜台昌先生、丁寶全先生因作業需要，擬於110年6月22日辭去本公司自然人董事一職，該3席董事缺額，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中進行補選，新選任董事之任期自110年6月22日起至111年6月23日止。

(二)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

(三)檢附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下頁。

(四)謹請依「董事選舉辦法」選舉之。(有關「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51~52頁【附錄三】規定)。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任職務	
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Khongsit Choukitcharoen	129,958,907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泰金寶科技(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總經理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l Comp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al Comp (Malaysia) SDN. BHD.、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泰金寶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電通(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新世代機器人暨人工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泰金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金寶高端智能科技研發(岳陽)有限公司、Cal-Comp (India) Private Limited、Cal-Comp Holding (Brasil) S.A.、Cal-Comp Industria de Semicondutores S.A.、Cal-Comp Precision (Malaysia) Sdn. Bhd.、Cal-Comp Precision (Singapore) Ltd.、Cal-Comp Precision (Thailand) Limited、Cal-Comp Technology (Philippines), Inc.、New Era AI Robotic Limited、Kinpo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Cal-Comp Automation and Industrial 4.0 Service (Thailand) Co., Ltd.、Cal-Comp Precision (Philippines), Inc.、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XYZprinting (Thailand) Co. Ltd.、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以自然人董事身分任職至110年6月22日)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任職務	
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姜台昌	129,958,907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 科技管理碩士	泰金寶科技(股)公司 董事、 東莞凱寶電子有限公司 總經理	總經理	東莞凱寶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東莞凱寶電子有限公司、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公司、Cal-Comp Precision (Malaysia) Sdn. Bhd.、Cal-Comp Precision (Singapore) Ltd.、Cal-Comp Precision (Thailand) Limited、泰金寶光電(岳陽)有限公司、通寶半導體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QBit Semiconductor Holding, Ltd.、(將以自然人董事身分任職至 110 年 6 月 22 日)
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丁寶全	129,958,907	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研究所 博士候選人	智邦集團鈺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凱碩科技(股)公司 董事、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將以自然人董事身分任職至 110 年 6 月 22 日)

其他討論事項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擬請解除本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原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39~41頁【附件三】。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707 號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碩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碩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碩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凱碩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凱碩公司主要專注寬頻網路通訊及數位家庭影音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主要之銷售地區除歐洲、美洲、日本、韓國外，尚包括亞洲、非洲、南美洲等新興經濟地區，且多數客戶均屬於地區型之企業，故於執行查核工作時須更聚焦於銷貨

收入之存在與發生風險，由於銷貨收入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凱碩公司本年度新增客戶之徵信交易進行控制測試，並於執行銷貨收入相關控制測試時，針對交易存在與發生相關控制測試提高測試確信程度，確認帳載交易、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之一致性。
2. 針對相關之交易對象應收帳款執行發函詢證，追蹤回函，並確認相關往返紀錄及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之一致性。
3. 針對所選取之銷貨收入，核對並確認帳載紀錄與訂單、出貨單等交易相關憑證相符。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60,091 仟元及新台幣 21,923 仟元。

凱碩公司主要係接受委託依客戶需求製造寬頻網路通訊及數位家庭影音等消費性電子產品，該等電子類產品及有關存貨易因科技快速發展、產品規格轉換等市場因素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凱碩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凱碩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與其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貨齡區間。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與管理階層評估結果確認一致性。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事項說明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餘額為新台幣 1,479,555 仟元，占個體總資產 58%。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占個體財務報表比重重大，且該金融資產易隨市場競爭及經濟景氣影響導致其公允價值評估之風險增加。凱碩公司經考量上述因素，採用專家評價報告，依據市場價格等估計其公允價值。

因上述估計因素涉及多項依賴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亦屬查核中需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本年度取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及假設合理性，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凱碩公司針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其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2.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覆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3. 函證投資標的及與發行公司的特殊約定，確認投資標的之期末單位數及權利義務。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碩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凱碩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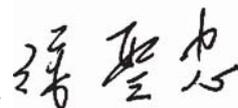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碩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5,156	10	\$	264,880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347,332	14		871,452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1,512	3		4,294	-
130X	存貨	六(四)		38,168	1		150,294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3,278	-		18,2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15,446</u>	<u>28</u>		<u>1,309,172</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1,479,555	58		1,440,443	4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75,218	11		290,603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2,044	1		64,177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1,026	1		3,650	-
1780	無形資產			1,042	-		7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7,822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590	1		20,48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		6,893	-		4,3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19,190</u>	<u>72</u>		<u>1,824,449</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	<u>2,534,636</u>	<u>100</u>	\$	<u>3,133,621</u>	<u>100</u>

(續次頁)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90,598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9,886	-	-	-	-
2170	應付帳款			49,344	2	26,68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27,657	17	986,678	3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8,692	2	47,03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47	-	3,67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01	-	5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9,727</u>	<u>21</u>	<u>1,155,190</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7,82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432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06	-	1,6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860</u>	<u>1</u>	<u>1,68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51,587</u>	<u>22</u>	<u>1,156,870</u>	<u>3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886,180	74	1,886,180	6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三)		127,610	5	356,456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8,969	1	18,969	1	
3350	待彌補虧損		(4,952)	-	(236,402)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4,758)	(2)	(48,452)	(2)
3XXX	權益總計			<u>1,983,049</u>	<u>78</u>	<u>1,976,751</u>	<u>63</u>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534,636</u>	<u>100</u>	\$	<u>3,133,62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瑛



經理人：章瑛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295,149	100	\$	2,652,4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1,199,787)	(93)	(2,487,830)	(94)
5900 營業毛利			95,362	7		164,631	6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1,735)	(1)	(11,454)	-
6200 管理費用		(60,966)	(5)	(38,91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679)	(5)	(67,53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3,380)	(11)	(117,898)	(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8,018)	(4)		46,73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16	-		1,494	-
7010 其他收入			1,524	-		1,2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58,510	4	(5,661)	-
7050 財務成本		(762)	-	(2,0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079)	(1)	(19,27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509	3	(24,233)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7,509)	(1)		22,500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	(690)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7,509)	(1)	\$	21,810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2,557	-	(\$	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694	1	(11,99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51	1	(\$	12,01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8)	-	\$	9,795	-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04)	\$		0.2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04)	\$		0.2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瑛



經理人：章瑛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資本金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民國 108 年 度							
1 月 1 日餘額	\$ 861,180	\$ 1,073	\$ -	\$ 18,969	(\$ 258,193)	(\$ 36,456)	\$ 586,573
本期淨利	-	-	-	-	21,810	-	21,8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	(11,996)	(12,0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791	(11,996)	9,795
現金增資	1,025,000	352,600	-	-	-	-	1,377,6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	2,783	-	-	-	2,78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823)	1,823	-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1,886,180	\$ 351,850	\$ 4,606	\$ 18,969	(\$ 236,402)	(\$ 48,452)	\$ 1,976,751
民國 109 年 度							
1 月 1 日餘額	\$ 1,886,180	\$ 351,850	\$ 4,606	\$ 18,969	(\$ 236,402)	(\$ 48,452)	\$ 1,976,751
本期淨損	-	-	-	-	(7,509)	-	(7,5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57	3,694	6,2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52)	3,694	(1,25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36,402)	-	-	236,402	-	-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	5,094	-	-	-	5,09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994)	4,994	-	-	-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2,462	-	-	2,462
12 月 31 日餘額	\$ 1,886,180	\$ 110,454	\$ 14,694	\$ 18,969	(\$ 4,952)	(\$ 44,758)	\$ 1,983,0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韋瑛



經理人：韋瑛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7,509)	\$ 22,5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19,402	32,107
攤銷費用	六(十七) 603	606
預期信用(利益)減損	(173)	7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5,094	2,783
利息收入	(316)	(1,494)
利息費用	762	2,0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079	19,2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六) (66,78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六) 2,763	(853)
負債準備提列數	2,85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24,293	(232,482)
其他應收款	(6,774)	32,157
存貨	112,126	70,686
其他流動資產	15,097	6,6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6,543	(97,9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9,021)	344,538
其他應付款	(5,635)	11,620
合約負債-流動	9,886	-
其他流動負債	587	(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877	212,181
支付之利息	(793)	(2,997)
收取之所得稅	16	-
支付之所得稅	(1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088	209,1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1,440,443)
應收代採購材料款(增加)減少	(64,339)	19,5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52)	(10,8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36	1,657
取得無形資產	(879)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898	(2,792)
收取之利息	27,995	1,5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41)	(1,431,3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90,598)	(8,654)
租賃負債償還數	(5,539)	(7,38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三) 2,462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1,377,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04	1,6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2,571)	1,363,2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724)	141,0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880	123,7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5,156	\$ 264,8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瑛



經理人：章瑛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凱碩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碩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碩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凱碩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凱碩集團主要專注寬頻網路通訊及數位家庭影音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主要之銷售地區除歐洲、美洲、日本、韓國外，尚包括亞洲、非洲、南美洲等新興經濟地區，且多數客戶均屬於地區型之企業，故於執行查核工作時須更聚焦於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風險，由於銷貨收入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凱碩集團本年度新增客戶之徵信交易進行控制測試，並於執行銷貨收入相關控制測試時，針對交易存在與發生相關聲明攸關之控制測試提高執行測試之確信程度，確認帳載交易、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之一致性。
2. 針對相關之交易對象應收帳款執行發函詢證，追蹤回函，並確認相關往返紀錄及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之一致性。
3. 針對所選取之銷貨收入，核對並確認帳載紀錄與訂單、出貨單等交易相關憑證相符。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60,091 仟元及新台幣 21,923 仟元。

凱碩集團主要係接受委託依客戶需求製造寬頻網路通訊及數位家庭影音等消費性電子產品，該等電子類產品及有關存貨則易因科技快速發展、產品規格轉換等市場因素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凱碩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凱碩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與其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凱碩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貨齡區間。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與管理階層評估結果確認一致性。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事項說明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餘額為新台幣 1,479,555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58%。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占合併財務報表比重重大，且該金融資產易隨市場競爭及經濟景氣影響導致其公允價值評估之風險增加。凱碩集團考量上述因素，採用專家評價報告，依據市場價格等估計其公允價值。

因上述估計因素涉及多項依賴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亦屬查核中需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本年度取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及假設合理性，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凱碩公司針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其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2.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覆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3. 函證投資標的及與發行公司的特殊約定，確認投資標的之期末單位數及權利義務。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碩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凱碩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碩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8,067	11	\$ 303,525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347,332	14	871,452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1,512	3	4,307	-
130X	存貨	六(四)	38,168	1	150,294	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245,771	10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10,608	-	18,7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91,458</u>	<u>39</u>	<u>1,348,299</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1,479,555	58	1,440,443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七	22,044	1	264,898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1,026	1	44,394	1
1780	無形資產		1,544	-	1,4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7,822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590	1	20,49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	6,893	-	15,3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44,474</u>	<u>61</u>	<u>1,786,945</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2,535,932</u>	<u>100</u>	<u>\$ 3,135,244</u>	<u>100</u>

(續次頁)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90,598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9,886	-		-	-
2170	應付帳款			49,344	2		26,68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27,657	17		986,678	3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9,986	2		48,65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47	-		3,67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03	-		5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31,023</u>	<u>21</u>		<u>1,156,813</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7,82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432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06	-		1,6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860</u>	<u>1</u>		<u>1,68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52,883</u>	<u>22</u>		<u>1,158,493</u>	<u>3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886,180	74		1,886,180	6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三)		127,610	5		356,456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8,969	1		18,969	1
3350	待彌補虧損		(4,952)	-	(236,402)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4,758)	(2)	(48,452)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983,049</u>	<u>78</u>		<u>1,976,751</u>	<u>63</u>
3XXX	權益總計			<u>1,983,049</u>	<u>78</u>		<u>1,976,751</u>	<u>63</u>
重大或有承諾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535,932</u>	<u>100</u>	\$	<u>3,135,24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瑛



經理人：章瑛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七及十四	\$ 1,295,230 100	\$ 2,652,4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1,199,499) (93)	(2,484,849) (9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5,731 7	167,630 6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1,735) (1)	(11,454) -
6200 管理費用		(78,832) (6)	(62,28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679) (5)	(67,53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246) (12)	(141,272) (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65,515) (5)	26,35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28 -	1,744 -
7010 其他收入		1,525 -	1,7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56,615 4	(5,328) -
7050 財務成本		(762) -	(2,0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006 4	(3,858)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7,509) (1)	22,500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	(690)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7,509) (1)	\$ 21,810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2,557 -	(\$ 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694 1	(11,99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51 1	(\$ 12,01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8) -	\$ 9,795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509) (1)	\$ 21,81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58) -	\$ 9,795 -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04)	\$ 0.23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04)	\$ 0.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瑛



經理人：章瑛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發行	資本	公積	一	其他	盈餘	留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總	
	股	溢	公積	價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總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民國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861,180	\$ -	\$ 1,073	\$ -	\$ -	\$ -	\$ -	\$ -	\$ -	\$ 18,969	(\$ 258,193)	(\$ 36,456)	\$ 586,573							
本期淨利	-	-	-	-	-	-	-	-	-	-	21,810	-	21,810							21,8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9)	(11,996)	(12,015)							(12,0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21,791	(11,996)	9,795							9,795
現金增資	1,025,000	-	352,600	-	-	-	-	-	-	-	-	-	1,377,600							1,377,6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	-	2,783	-	-	-	-	-	-	-	-	2,783							2,78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823)	1,823	-	-	-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1,886,180	\$ -	\$ 351,850	\$ 4,606	\$ -	\$ -	\$ -	\$ -	\$ -	\$ 18,969	(\$ 236,402)	(\$ 48,452)	\$ 1,976,751							\$ 1,976,751
民國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1,886,180	\$ -	\$ 351,850	\$ 4,606	\$ -	\$ -	\$ -	\$ -	\$ -	\$ 18,969	(\$ 236,402)	(\$ 48,452)	\$ 1,976,751							
本期淨損	-	-	-	-	-	-	-	-	-	-	(7,509)	-	(7,509)							(7,5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2,557	3,694	6,251							6,2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4,952)	3,694	(1,258)							(1,258)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36,402)	-	-	-	-	-	-	-	-	236,402	-	-							-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	-	5,094	-	-	-	-	-	-	-	-	5,094							5,09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994)	-	4,994	-	-	-	-	-	-	-	-	-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2,462	-	-	-	-	-	-	-	2,462							2,462
12月31日餘額	\$ 1,886,180	\$ -	\$ 110,454	\$ 14,694	\$ 2,462	\$ -	\$ -	\$ -	\$ -	\$ 18,969	(\$ 4,952)	(\$ 44,758)	\$ 1,983,049							\$ 1,983,0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瑛



經理人：章瑛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7,509)	\$ 22,5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26,269	39,437
攤銷費用	六(十七) 755	765
預期信用(利益)減損	(173)	(7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5,094	2,783
利息收入	(628)	(1,744)
利息費用	762	2,05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六) 4,08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六) 651	(9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六) (66,784)	-
負債準備提列數	2,85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24,293	(163,874)
其他應收款	(7,015)	12,875
存貨	112,126	68,448
其他流動資產	9,191	13,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6,543	(124,8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9,021)	344,538
其他應付款	(5,631)	8,143
合約負債-流動	9,886	-
其他流動負債	588	(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340	223,771
支付之利息	(793)	(3,106)
支付之所得稅	(12)	-
收取之所得稅	1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551	220,6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1,440,443)
應收代採購原料款(增加)減少	(64,339)	19,5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9,252)	(10,8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508	1,666
取得無形資產	(879)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907	(2,792)
收取之利息	28,319	1,7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36)	(1,431,0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5,539)	(7,380)
償還短期借款	(90,598)	(8,654)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71	1,68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三) 2,462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1,377,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2,604)	1,363,246
匯率影響數	331	2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458)	153,0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525	150,4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8,067	\$ 303,5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瑛



經理人：章瑛



會計主管：吳麗美



【附件二】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參酌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函文辦理。</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u>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u>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記名，<u>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u>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按應選名額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u></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按應選名額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第五條之一</u>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刪除)</p>	
<p>第六條 <u>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股東之股權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u></p>	<p>第六條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u>並加填其權數</u>，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p>	<p>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p>	
<p>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p>	<p>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p> <p>(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p> <p>(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p> <p>(7) 除填報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p> <p>(8) 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p> <p>(9) 分配選舉權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p>	<p>(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一條 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所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隨即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並記入議事錄。</p>	<p>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予以通知。</p>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麗寶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富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副理事長 理事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金寶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田弘茂 先生	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 中和羊毛股份有限公司 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傅紀清 先生	活力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路迦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邱慧吟 女士	力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附錄一】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astleNet Technology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7.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8.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0.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3.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14. 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定辦理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得分次發行，其中肆仟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之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人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發行供員工認購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員工庫藏股等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之記載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177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又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以上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會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獨立董事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之三：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法，分別制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第十九條：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屆第一次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任主席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定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董事會召開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任免、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提盈餘分配議案，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本公司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述分配股利，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七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 廿八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 廿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章 瑛



【附錄二】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為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二日內，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按應選名額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五條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六條 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股東之股權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唱票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第八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

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7) 除填報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8) 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9) 分配選舉權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一條 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所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隨即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並記入議事錄。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提撥數額為0。
-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附錄五】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110年4月24日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1,317,080股。

2.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章瑛)	129,958,907	68.901%
董事	Khongsit Choukitcharoen	0	0%
董事	姜台昌	0	0%
董事	丁寶全	2,000	0.001%
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介立)	129,958,907	68.901%
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田弘茂)	129,958,907	68.901%
獨立董事	傅紀清	0	0%
獨立董事	鄭曉東	0	0%
獨立董事	邱慧吟	0	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29,960,907	68.901%

註1：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110年06月22日（停止過戶期間為110年4月24日起至110年6月22日止）。

註2：110年4月24日之發行總股數188,618,000股。